

日本变政考 (外二种)

康有为 著 吴文举 张俊华 编校

国学基本文库

日本变政考(外二种)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变政考：外二种/康有为著；姜义华，张荣华编校。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国学基本文库)

ISBN 978-7-300-12976-1

I ①日…

II ①康… ②姜… ③张…

III ①明治维新(1868)研究

IV ①K31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6442号

国学基本文库

日本变政考(外二种)

康有为 著

姜义华 张荣华 编校

RibenBianzhengkao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60mm×230mm 16开本

版次 2011年1月第1版

印张 24.75 插页 2

印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95000

定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录

版权页

出版说明

日本变政考

附：进呈《日本变政考》序

日本变政考卷一

日本变政考卷二

日本变政考卷三

日本变政考卷四

日本变政考卷五

日本变政考卷六

日本变政考卷七

日本变政考卷八

日本变政考卷九

日本变政考卷十

日本变政考卷十一

日本变政考卷十二

日本变政考卷十三

俄彼得变政记

进呈《俄罗斯大彼得变政记》序

俄彼得变政记

波兰分灭记

附：进呈《波兰分灭记》序

波兰分灭记卷一

波兰分灭记卷二

波兰分灭记卷三

波兰分灭记卷四

波兰分灭记卷五

波兰分灭记卷六

波兰分灭记卷七

出版说明

康有为(1858—1927)，又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又号明夷、更甦、西樵山人、游存叟、天游化人等，广东南海人，人称“康南海”。清光绪年间进士，官授工部主事。近代著名思想家、政治家和书法家。

康有为出身于仕宦家庭，其家乃广东望族，世代为儒，以理学传家。早孤，幼年受教于祖父。早年师从岭南大儒朱次琦，在宋明理学的影响下，鄙弃所谓汉学家的烦琐考据，企图开辟新的治学途径。不久又放弃理学，专注于经世致用之学，在今文经学和西学的影响下，在思想、政治、学术领域进行了具有开拓性意义的可贵探索，成为19世纪后期中国一位突出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他对国势日微甚感焦虑，先后七次上书光绪皇帝，请求变法图强，其中以中日甲午战争清朝战败后所组织的“公车上书”最为有名。他与梁启超等人一起创办《万国公报》，建立强学会，发行《强学报》，为维新变法制造舆论。1898年与梁启超等人发起戊戌变法运动。变法失败后，流亡国外。其后，他思想日趋保守，极力维护光绪皇帝这一皇权象征，力图通过君主立宪走上强国之路；与此同时，坚决反对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

辛亥革命后，康有为于1913年回国，主编《不忍》杂志，宣扬尊孔，反对共和，一直谋划清废帝溥仪复辟。后半生致力于将儒家学说改造为可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国教，曾担任孔教会会长。1917年，康有为和效忠前清的北洋军阀张勋拥立溥仪复辟，不久即在时任北洋政府总理段祺瑞的讨伐下宣告失败。康有为晚年始终宣称忠于清廷，与废帝溥仪关系甚密。1927年，康有为病逝于青岛。

康有为著述甚多，不少曾经在近代史上影响甚巨，对于研究近代中国思想、政治、学术等发展演变的历史，具有重要价值。其政论文打破传统古文体式，有着饱满的热情，大笔淋漓，汪洋恣肆，骈散不拘，开梁启超“新文体”之先路。与此同时，他还留下了千余首辞采

瑰丽、具有浓郁浪漫主义风格的诗作。其书法将碑体的圆笔、体势糅进行书，筋丰力满，酣畅淋漓，独具一格。其书论堪称晚清碑学中兴的里程碑，不仅对中国书坛有巨大的影响，而且被多次译为日文出版，对日本书法界影响深远。

此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近千万字的《康有为全集》，受到学术界的热烈欢迎。不少读者反映，由于全集整套定价，购置不便，期待能够出版康有为著作的单行本。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特选择若干康氏重要作品收入“国学基本文库”予以出版。暂定出版《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大同书》、《日本变政考》、《俄彼得变政记》、《波兰分灭记》、《广艺舟双楫》、《万木草堂所藏中国画目》、《万木草堂口说》、《长兴学记》、《桂学答问》和《南海师承记》。鉴于《俄彼得变政记》与《波兰分灭记》同系康有为进呈光绪皇帝的外国兴亡史著，将二书与《日本变政考》合为一集，称《日本变政考(外二种)》；《万木草堂所藏中国画目》则体现了康有为的画学思想，将其与《广艺舟双楫》合为一集，称《广艺舟双楫(外一种)》；《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与《南海师承记》系康氏讲学实录，与《万木草堂口说》结合可以更生动地揭示康氏治学风采，故将三书与《万木草堂口说》合为一集，称《万木草堂口说(外三种)》。

日本变政考

【按】《日本变政考》是康有为进呈光绪的一部关于日本明治维新的编年体史著，曾名《日本变政记》、《日本变法考》、《日本明治变政考》等。此书于戊戌年间先后两次进呈。据康氏《译纂〈日本变政考〉成书乞采鉴变法以御侮图存折》前总理衙门代递折称，初次进呈于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1898年4月10日），凡十卷，又撮要八篇；据《康南海自编年谱》记载，于五月初三日（6月21日）起再次逐卷递呈。初次进呈本今已缺失；第二次进呈本凡十二卷又附表一卷，今藏故宫博物院。现据故宫藏进呈本点校，并与黄彰健《康有为戊戌真奏议》所录稿本互校。《戊戌奏稿》辑有《进呈〈日本变政考〉序》一文，现附于原序后，以供参照。

是书经于二月恭进，顷奉旨宣取。原本所译日文太奥，顷加润色，令文从字顺，并附表注，以便阅看。工部主事臣康有为谨注。

日本变政考序序及每卷卷首标题下原有“工部主事臣康有为撰（或‘纂’）”，今均删去。

有自大而小、自强而弱、自存而亡者，不可不察也；有自小而大、自弱而强、自亡而存者，不可不察也。近者，万国交通，争雄竞长，不能强则弱，不能大则小，不能存则亡，无中立之理。自大而小者，土耳其是也；自强而弱者，波斯是也；自存而亡者，印度、缅甸、安南、基洼、阿尔霸、马达加斯加、亚非利加全州是也。是皆守旧不变，君自尊，与民隔绝之国也。自亡而存者，暹罗是也；自小而大者，俄罗斯是也；自弱而强者，日本是也。是皆变法开新，君主能与民通之国也。其效最速，其文最备，与我最近者，莫如日本。

日本外有英、美之祸，内为将军柄政，封建遍国，人主仅以虚名守府，欲举国而变之，其势至难也。然一朝桓拨，誓群臣而雪国耻，聘“聘”，《戊戌真奏议》本作“游”。万国而采良法，征拔草茅俊

伟之士，以升庸议政；开参议局、对策所、元老院，以论道经邦；大派卿士游学泰西，而召西人为顾问；尽译泰西之书，广开大小之学。于是气象维新、举国奋跃矣。然尊卑犹隔，道路尚阻；新政虽美，不能逮于民也。乃尽去封建，以县令宣上而达下，开通道路，立巡捕，救患而防奸。于是一国之中，民情毕达，纤悉俱至矣。

然守旧之党犹多，泰西情意未狎，阻挠之议亦甚；则易衣服、去拜跪、改正朔以率之。犹患众情未一、民情未洽、章程未立也，则开社会以合人才，立议院以尽舆论。大隈重信、伊藤博文，实为会党之魁首，草定议院之宪法。宪法既定，然后治具毕张，与万国通流合化矣。

于是采德、法之兵制，师英国之商务，法美国之工艺，集罗马、英、法之律法，兼收东西之文学格致，精摹力仿，咄咄逼真。至今三十年，举国移风，俗化蒸蒸，万法毕新，工出新器，商通运学，农用机器，人士莘莘，皆通大地之故。兼六艺之学，任官皆得通才，以兴作为事，人主与群臣、议院日日讨论，孜孜不已，盖新政成矣。泰西以五百年讲求之者，日本以二十余年成之，治效之速，盖地球所未有也。然后北遣吏以开虾夷，南驰使以灭琉球，东出师以抚高丽，西耀兵以取台湾。于是日本遂为盛国，与欧洲德、法大国颉颃焉。然论其地，不过区区三岛；论其民，不过三千余万，皆当吾十之一。然遂以威振亚东，名施大地。迹其致此之由，岂非尽革旧俗、大政维新之故哉？

恨旧日言日本事者，不详其次第变革之理，无以窥其先后更化之宜。乙未和议成，大搜日本群书，臣女同薇，粗通东文，译而集成。阅今三年，乃得见日本变法曲折次第，因为删要十卷，以表注附焉。若中国变法，取而鉴之，守旧之政俗俱同，开新之条理不异，其先后次第，或缓或急，或全或偏，举而行之，可以立效。其行而乖谬者，吾可鉴而去之；其变而屡改者，吾可直而致之。但收日人已变之成功，而舍其错戾之过节。日本为其难，而我为其易；日本为其创，而我为

其因。按迹临摹，便成图样，加以人民、土地、物产皆十倍之，岂止事半功倍哉！

《诗》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善哉觐国，正不妨以强敌为师资也！有道可循，有方可考；其体甚博，其条甚详。若信其效可睹，则运造化而生于心，发雷霆而出于手，是在我皇上一反掌间，而措天下于泰山之安矣。

附：进呈《日本变政考》序

录自《戊戌奏稿》，宣统三年(1911)铅印本。

臣闻，国无大小，民无众寡，能修其政则强，不修其政则弱。臣不敢远述，请言至近者。明有天下，岂不庞大哉？然而圣朝龙兴东土，起自旅成，遂能北收蒙古四十国，东定朝鲜，入主华夏，数月而奄有率土。若夫近者，俄本蕞尔，自大彼得起，发愤变法而霸北球；德大非特猎，起自小普，能胜奥、俄、法而成强大；威廉第一能用俾士麦治国，今乃霸全欧。萨谛尼小侯国耳，有贤相嘉窝，与其主伊曼奴核起而胜帝国之奥，遂合十一国以立意。

若夫日本，地域比我四川，人民仅吾十之一；而赫然变法，遂歼吾大国之师，割我辽、台，偿二万万。若夫印度、突厥，岂非古有名万里大国哉？然今则夷为奴属，或割为病夫，听诸欧蹂躏焉。夫以普鲁士、萨谛尼、日本与印度、突厥比土量民，不足一焉，然强弱、盛亡、荣辱若是其远也，臣滋惧焉。况今者四海棣通，列强互竞，欧美之新政、新法、新学、新器，日出曹奏，欧人乃挟其汽船铁路，以贯通大地，囊括宙合，触之者靡，逆之者碎。采而用之，则与化同，乃能保全。突厥至大国，守旧拒之则弱削；日本小国，更新变用之则骤强。此其明效大验，公理正则，无可遁逃者矣。

尝考日本变法之始至难矣。与欧美语文迥殊，则欲译书而得欧美之全状难。帝者守府，而武门执权，列侯拱之，其孝明天皇欲作诗而无纸，则收权难。及倒幕维新，而革命四起，则靖人心难。新政初变，

百度需支，频仍变乱，兵饷交困，而国库乏绝；初创国家银行，资本仅得二十万，全国岁入，仅逾千二百万，直至前岁胜我之后，岁入亦仅八千万，则筹款难。

然二十年间，遂能政法大备，尽撮欧美之文学艺术而熔之于国民，岁养数十万之兵，与其十数之舰，而胜吾大国。以蕞尔三岛之地，治定功成，豹变龙腾，化为霸国。

若以我广土众民，十倍于日，皇上乾纲独揽，号令如雷霆，无封建之强侯，更无大将军之霸主，片纸涣汗，督抚贯行，四海无虞，民罔异志。就今岁入已逾万万，若括陋规，必可得倍；若正经界，更得倍蓰；若善银行之用，则不可思议也。若因日本译各书之成业，政法之成绩，而妙用之，彼与我同文，则转译辑其成书，比其译欧美之文，事一而功万矣。彼与我同俗，则考其变政之次第，鉴其行事之得失，去其弊误，取其精华，在一转移间；而欧美之新法，日法之良规，悉发现于我神州大陆矣。

夫凡有兴作，必有失弊，几经前车之覆，乃得后轨之遵。今我有日本为向导之卒，为测水之竿，为探险之队，为尝药之神农，为识途之老马，我尽收其利而去其害，何乐如之？譬如作室，欧美绘型，日本为匠，而我居之也；譬如耕田，欧美觅种灌溉，日本锄艾，而我食之也。虽国势不同，民俗少异，有不可尽用者，则斟酌补苴，弥缝救正，亦何难焉。且我数千年文明之旧，亦自有应保全者，其不能尽同，且不可尽采，奚待言哉？但藉其同文，因其变迹，规模易举，条理易详，比之采译欧文之万难，前无向导之盲瞽，岂不相距万里哉！

昔在圣明御极之时，琉球被灭之际，臣有乡人，商于日本，携示书目，臣托购求，且读且骇，知其变政之勇猛，而成效之已著也。臣在民间，募开书局以译之，人皆不信，事不克成。及马江败后，臣告长吏，开局译日本书，亦不见信。及东事将兴，举国上下，咸昧日事，若视他星。臣曾上书言日本变法已强，将窥辽东，先谋高丽，大臣不信。猥以疏贱，九门深远，格不上达。及东事之兴，举国人皆轻日本

之小国，贸然兴戎，遂致败辱，则太不察邻国，误轻小邦之所由也。向使二十年前，臣译局书成；或十年前，长吏听臣言而译之；或六年前，大臣信臣言而上奏，皇上亟变法而预防。有一于此，其在前乎，则国民必瞭而不朦；其在后乎，则中国已强而无患。乃皆不获，遂至丧师辱国，割地赔款，以至乎此也。臣不能不叹息痛恨也。

夫臣愚狂谬，岂敢妄陈前事，几类炫伐，上渎圣明。所以敢不避斧钺，拳拳上告者，诚以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也。亡羊补牢，今未为晚也。臣考日本之事，至久且详；睹前车之覆，至险可鉴。若采法其成效，治强又至易也。大抵欧美以三百年而造成治体，日本效欧美，以三十年而摹成治体。若以中国之广土众民，近采日本，三年而宏规成，五年而条理备，八年而成效举，十年而霸图定矣。臣荷皇上非常之知，筹为中国自强之计，未有过此。皇上若采臣言，中国之治强，可计日而待也。臣昔译集日本群书，但割取明治变政之事，编辑成记。累承圣问，今乃写定，上呈圣鉴。臣康有为序言。

日本变政考卷一

明治元年正月元日，日皇御紫宸殿，率公卿、诸侯、藩士、贡士、征士祭天神地祇毕，申誓文五条：一曰破除旧习，咸与维新，与天下更始；二曰广兴会议，通达下情，以众议决事；三曰上下一心，以推行新政；四曰国民一体，无分别失望；五曰采万国之良法，求天下之公道。敕书曰：

“朕以幼弱，猝继大统，朝夕恐惧，虑不克并列万国、上答列祖。窃考中叶朝政既衰，强藩专权，名为推尊朝廷，其实敬而远之。使朕为民父母，不能知亿兆赤子之情，虽为亿兆之君，唯有其名而已。虽朝廷尊重加倍古昔，而朝威愈衰，上下相离如霄壤也。以若是之形势，何以君临天下乎？今当朝政一新，天下亿兆，一人不得其所，则皆朕罪也。今朕亲劳身骨、苦心志，立艰难之先，蹈列祖之踪，勤政治，奉天职，庶可不背为亿兆之君矣。往昔列祖躬揽大权，有不臣者，自

将征之，朝廷之政简易，而不如今之尊重也。故君臣相亲，上下相爱，德泽洽天下，国威扬海外。近世宇内大开，各国雄飞；独我邦情势与万国相疏，固守旧习，不图新政。朕徒安居九重之中，偷一日之安，忘百年之忧，深恐受各国欺侮，失权削地，上辱列圣，下苦亿兆。故今朕广与百官诸侯相誓，欲继列祖之伟业，不问一身之艰难，躬亲辛苦，经营四方，安抚亿兆；欲拓开波涛于万里，宣布国威于四方，置天下于泰山之安。汝亿兆积守旧习，徒以推尊为名，而不知神州之危急。朕一举足，则惊骇非常，妄生疑惑，挠阻纷纭，使朕志不遂。是不特使朕失为君之道，且失列祖之天下也，朕必治其罪。汝亿兆宜体朕意，相率去旧见、从新议，赞辅朕业，保全神州，以慰列祖之神灵，则天下之大幸也。”

公卿诸侯，拜此御誓，联名上表，皆感奋誓死，黽勉从事，以安奉宸襟，奉旨慰答。

臣有为谨案：日主睦仁即位申誓，为维新自强之大基。当是时，幕府、朝廷两歧，闭关、通商之论，守旧、开新之议，向背、顺逆之殊，纷如乱丝，莫知去就。且内外之交未睦，上下之情犹隔，存观望则误大基，异意见则生嫌隙。萨摩、长门二侯之失欢，萌由于此。故宗旨定而后令行速。提领导纲，因端见绪，此固布政之先锋，行军之麾也。泰西即位，必将己所欲整顿、民所欲兴废，申其大旨，誓告天下，使一国之人知所趋就。自此上之施政，下之请求，咸奉是旨。日本之为政，盖深得西法之奥也。观其敕誓之言，兢兢乎忧国危亡，恶守旧之阻挠，发维新之大号，去尊重之积习，恶上下之相离，视国民皆一体，采良法于万国，言重意长，谆谆反复，诚心感动，百官动色，誓死相从，是皆在日主发愤之一心，而成今日富强之大业也。国主祭天发誓，何等重事，而藩士、征士、贡士、草茅之贱，乃皆得陪位与闻。其欲与一国才贤同心发愤，下之以感民庶，上之以共天位。人主有若是之举动，天下安有不感奋兴起者乎？誓词，禹、汤、武之圣所不废，《甘誓》、《汤誓》、《牧誓》、《泰誓》，此固吾经义。先

圣于有大事、大危、大难以晓大众，其必用此乎！后世乃不用之，视若不道，但以无声色、无动为大。此闭关熟睡之法，以此亡国多矣。岂所宜于诸国竞长，磨牙厉角，趋事赴功者哉？

正月二日，以维新诸事分为八科，以总裁、议定、参与三职统之。八科者，总裁、神祇、内外国、海陆军、会计、刑法、制度也。二月，改课名局。四月，改局称官，复分总裁局为议政行政官，曰总裁，职总万几，决庶务，亲王任之；副总裁，公卿、诸侯任之；曰议定，职分督各课，定决议事，亲王、公卿、诸侯任之；曰参与，职参议庶事，分务各课，公卿、诸侯、征士任之。顾问办事官，参与分掌之。置七局，史官、笔生、正官、辅官，议定、参与分掌之。乃置书记、笔生局长如下。总裁者，大录庶政，如军机也，兼综内外。内国者，内政也；外国者，外交也。神祇者，如吾礼部掌祭祀也。会计，户部也。刑法者，刑部也。特立制度一局，议政之司也。

三职皆平等。

总裁职。王任之。副总裁，公卿、诸侯任之。

总裁决万几一切事务。

议定职。王、公卿、诸侯任之。

分课各课事务，议事定决。

参与职。公卿、诸侯、征士任之。

参议八局各课事务。

征士无定员。征士起自草茅，乃与公卿、诸侯平等任大政。日本维新能举庶政，全赖此法，惟才是用，不能定员也。

诸藩及都鄙有才者荐举拔擢，任下参与职。在议事所，则又分课，因其分课者，专其事务。

以选举法执公议拔擢曰征士。在职四年退位，广让贤才。若其人优长当器者，又延四年，在职八年，执众议。

贡士。大藩三员，中藩二员，小藩一员。

贡士为议事官，执舆论公议，在职无限，任其藩主进退，有异才则擢为征士。

以新定大、中、小藩，置贡士定员。

大藩四十万石以上。

中藩一万石以上至九万石。日本藩侯八十余，略当吾中国一府耳。

臣有为谨案：明治初年，既革幕府政权，复去世职家“家”，《戊戌真奏议》本作“之”。吏，特立征士、贡士之职，申公议舆论之誓。盖破陈资格勋藩之旧，采用草茅才俊之言，此事最难。日本维新之始，乃能行之。于是官人之法，尽由荐举、选举两途。荐举则公卿推荐，选举则平民公举，亦征士、贡士之例也。夫培朝覆幕，何非处士之功；经世治邦，多是激徒之学。故维新首集，皆以处士而列朝班、参大议。盖值百事草“草”，《戊戌真奏议》本作“毕”。创，在在需才，而当时勋贵雄藩，争以搜罗人士为急。且出洋俊彦学成而归者，方遇维新，日廷则乐得贤才，诸士则喜效才艺，用能使将坠之邦起于强劲，黷腐之政列乎文明。噫！岂非论序破格之故耶？孟子曰：尊贤使能，俊杰在位。故傅说起版筑而为相，伊尹出耕莘而为衡，管仲举于囚徒，百里奚起于五。凡战国、三国竞长之世，莫不拔擢才贤。若汉武帝、明太祖之有成功，亦由拔擢英贤，皆一言而为卿相。故知崔亮停年之格，孙丕扬抽签之法，后世所奉为金科玉律者，其与汤立贤无方之义，固大相反也。六经之义，但闻用才能而已，未闻资格也。闭关无事之世，用之犹可；若诸国并争之时，立功立事，竞长争高，非才不办。况于改制维新，重起天“天”，《戊戌真奏议》本作“大”。地，再造日月者乎？裁美锦为衣服，犹必择缝人而制之；庖人虽精，不使也。泛小舟于溪沼，犹必择榜人为之；舆夫虽捷，不用也。

况于泛万里之大航，遇非常之风涛者，而敢轻以授未尝驾驶之人乎？日人维新之始，其主能大变旧习，扫除常格；其大臣能不存媚嫉，争荐才贤，宜其收效之速也。藩侯所贡之士为议事官。大臣所荐，国主拔于贡士者，为征士。遽授参与，遂与公卿、诸侯平等任职。立贤

无方，拔共大位，不限于资格，宜其维新收效之速也。但观元二日之规模，已阔远矣。

神祇事务局。

督神祇祭祀祝部神户事。

内国事务局。

督京畿庶务及诸国水陆运输、驿路、关市、都城、港口、镇台、市尹事。

外国事务局。

督外国交际、条约、贸易、拓地、育民事。

军防事物局。

督海军、陆军练兵、守卫、缓急军务事。

会计事务局。

督户口、赋税、金谷、用度、贡献、营缮、秩禄、仓库及商法事。

刑法事务局。

督监察、弹纠、捕亡、断狱、刑律事。

制度事务局。

撰叙官职、制度、名分、仪制、考课诸规则事。

臣有为谨案：日本变法，先后不同；日月即改，纷如乱丝。此七局虽疏，而条理颇具，纲目具见。制度局撰叙仪制、官职诸规则，专立此局，更新乃有头脑，尤为变政下手之法。盖百司皆为手足，但为行法之官，非有制度撰叙如心之论思，则百司散乱，手妄持而足妄动，一二补苴，徒增流弊而已。岂能望自强乎？

是日，以太宰帅炽仁亲王为总裁。

正月九日，以议定三条实美、岩仓具视为副总裁。议定者，官名。三条实美、岩仓具视二人，首倡变法者，为开新元功，从草茅拔用者，为日本名相第一。

十三日，始置大政官，以九条道孝充之。先是，左大臣近卫忠房建议兴复古制大政官，由是官厅计画稍定云。大政官者，政府也。左大臣者，犹如协办大学士也。

十四日，置参与局宫中。

臣有为谨案：维新之政，同于再造，事事草创，无旧章可由。故非别开一司，谋议商榷，草定章程，无以为施行之地也。宋王安石变法，开三司条例使，程子实备官其间。青苗虽不可行，而条例司一义不可易也。然非置在宫中，由人主朝夕亲临商榷之，则一二征士皆草茅游士，忽更大政，必见嫉于大臣，谤议沸腾，岂能任此巨重乎？且变政之始，旧有百官，皆守旧之官，与新政相反，力加阻挠。即使极力奉行，而不通新学，不能谋议；拘牵旧例，不能破除。故非别开一司，妙选通才，拔用新进，与谕新政，统筹大局，朝夕商榷，不能推行也。且百司皆行政之官，而非议政之官，无人专任论思者，故特开参与局以谋新政，实变法之下手也。日本变政之始，不复为二补苴之谋，将全国制度全行变革。既有总裁局定之，又有制度局撰之，又选公卿处士为参与，开局宫中，议定新制，遂为维新所自始。董子曰：为政不调，甚者改弦更张之，乃可理。譬犹陋室，栋宇敝坏，仅易桁桷一二，厦必终倾。故必改作新室，乃可居处。而改作新室，又必先选匠人，绘定图样，而复鸠工庀材，匠人又必其通土木学者乃能为之。不能以贵人，不能以资格为之也。

二十三日，议定嘉言新王为内国事务总督，兼议定博经亲王兼会计事务总督。泰西官政，有内部以治内政，有外部以治外交，而宰相兼总内外。日本内国科“科”，《戊戌真奏议》本作“事务”。即内部也。

二十五日，以参与泽宣嘉为九州镇抚总督，兼外国事务总督。以木户孝允为总裁局顾问。参与，官名，拔草茅之士为之者。木户孝允亦维新之元功，拔自游士者。日本拔草茅之士，一用而为参与，再擢而为九州总督，破绝资格如此，宜其强也。总裁局如吾军机，地位尊